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A 0 3

相 對 人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3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結婚，嗣於112年9月14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A 0 1，因A 0 1係於聲請人與A 0 2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A 0 2之婚生子女；惟聲請人懷孕當時已與A 0 2分居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7日攜A 0 1前往醫院進行親子鑑定，鑑定後始知悉A 0 1非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DNA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
01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2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03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04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05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
06 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07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柯滄
08 銘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
09 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蕭宇
10 倫與A 0 1之親子關係，……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9
11 9%。」等語，既A 0 1與訴外人蕭宇倫間具有父子關係，
12 可知聲請人主張A 0 1並非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之子女
13 等情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14 五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
15 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
16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
17 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
18 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
19 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20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否認
21 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
22 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23 查聲請人與A 0 2於110年3月25日結婚、112年9月14日離
24 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產下A 0 1，經回溯A 0 1之受
25 胎期間顯係在聲請人與A 0 2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A
26 0 1為A 0 2之婚生子女；然依前開調查結果，A 0 1既非
27 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，A 0 2於113年11月27日與A 0
28 1進行鑑定後，113年12月3日鑑定結果始能確切知悉此一事
29 實，本件係於知悉起二年內提起，故聲請於法洵屬有據，應
30 予准許。

31 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

01 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02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
03 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04 判始能還原A O 1真正身分，相對人等之應訴僅為消極依
05 法，應認相對人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
06 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林佳穎